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as Holdings Limited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21)

(新加坡股份代號：5EN)

**海外監管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B 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以下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發表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定有先生及徐衛東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士生先生。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009758W)

瑪澤（「核數師」）致董事會函件（「董事會」）

董事會謹此宣布，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我們核數師的函件（「函件」）。核數師在函件中指出，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過程中的發現及本公司最近的事態發展，核數師所發出截至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年度的審計報告可能不再被信賴。

承董事會命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董定有
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